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自“通22转债”2022年9月2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有168,790张“通22转债”转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金额16,879,000元,累计转股股数441,905股,累计转股股数占“通2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4,501,548,184股的0.00982%。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通22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1,983,121,000元,占“通22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99.85934%。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合计有90张“通22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股票,合计转股金额9,000元,合计转股股数252股。

一、“通22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402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公开发行了1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120亿元。本次可转债期限6年,自2022年2月24日起至2028年2月23日止,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6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2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3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通22转债”,债券代码“11008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通22转债”自2022年9月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通22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39.27元/股。由于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通22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30日起调整为38.3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由于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通22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31日起调整为35.5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通22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4日起调整为34.6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二、“通22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合计有9,000元“通22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股票,合计转股股数为25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4,501,548,184股的0.00001%,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额4,501,990,089股的0.0000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16,879,000元“通22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441,905股,累计转股股数占“通2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4,501,548,184股的0.0098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通22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1,983,121,000元,占“通22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99.85934%。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12月31日)
	股数	股数	股数
有限售条件流动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动股	4,501,989,837	252	4,501,990,089
总股本	4,501,989,837	252	4,501,990,089

四、其他

1、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2、联系电话:028-86168555

3、联系邮箱:zqb@tongwei.com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2025年12月1日—2025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次期间”)公司担保事项被担保人均为非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如下:公司下属10家全资子公司:通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南通)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淄博汇祥新能源有限公司、通威渔光科技(海安)有限公司、东营通裕新能源有限公司、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和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通威太阳能(德国)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下属5家控股子公司: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宾阳县晶创新能源有限公司、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海南莱克食品有限公司;公司部分客户。

● 本次期间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金额为19.492亿元;公司子公司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提供担保为主营业务的持有金融牌照的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担保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金额为1.49亿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441.78亿元;公司下属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5.93亿元。上述各项担保在任一时点均未超过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应已审批授权担保额度。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均无反担保措施;公司子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根据具体担保协议部分设置反担保措施。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无逾期;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逾期额为35.08万元,按合同约定未到分责清算日,清算后若满足公司代偿条件的,再由公司代偿。截至2025年12月31日,农业担保公司为公司客户担保代偿款余额为458.95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 特别风险提示:

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南通)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宾阳县晶创新能源有限公司、淄博汇祥新能源有限公司、东营通裕新能源有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给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事项涉及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亿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为下游客户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在授权使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以上业务发生时不再单独上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不再对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另行出具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及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1、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亿元)	截至12月31日的实际担保余额(亿元)
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600	127.90
	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	800	312.27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10	0.00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10	0.00
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20	0.54
	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	10	0.97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5	0.00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5	0.00

2、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签署日期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金融机构/交易对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金额(亿元)
1	2025/09/24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信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5/12/12-2028/12/12	否	1.30
2	2025/12/29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5/12/30-2028/12/29	否	5.00
3	2025/12/31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南通)有限公司	子公司	浦发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5/12/31-2027/12/30	否	5.00
4	2025/03/28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信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5/12/5-2030/12/5	否	4.67
5	2024/12/12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兴业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5/12/17-2031/12/12	否	0.35
6	2024/12/31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5/12/15-2027/12/10	否	0.77
7	2025/12/24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宾阳县晶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5/12/26-2034/3/25	否	0.08
8	2024/12/30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汇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交通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5/12/19-2035/12/21	否	0.95
9	2025/03/19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渔光科技(海安)有限公司	子公司	招商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5/12/25-2035/6/19	否	0.15
10	2025/02/19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东营通裕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招商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5/12/29-2035/6/19	否	0.49
11	2021/07/30	海阳通威、越南天邦有限责任公司	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25
12	2021/07/30	同济通威、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和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3
13	2021/07/30	海阳通威、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4
14	2024/10/29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招商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1
15	2023/04/24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02
16	2025/06/19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莱克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信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7
17	2025/12/08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莱克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2
18	2025/12/21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德国)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ILOS NEW ENERGY IRE HOLDINGS LTD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5/12/21-2027/12/20	否	0.26
19	2025/10/23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旗下多家饲料业务公司	子公司	北京京粮谷润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5
合计									19.492

注:本表列示第19项,系公司为旗下多家饲料业务公司向北京京粮谷润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采购原材料提供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任一时点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由于第19项担保与日常采销相关,发生频次高,涉及公司多,担保周期短,故于本表汇总列示余额。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被担保方中,通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南通)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淄博汇祥新能源有限公司、通威渔光科技(海安)有限公司、东营通裕新能源有限公司、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和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通威太阳能(德国)有限责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宾阳县晶创新能源有限公司、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海南莱克食品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4%、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5%;宾阳县晶创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广西晶创易投资有限责任公司99%(该公司为通威新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娉1%;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新加坡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持股65%,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5%;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海南莱克食品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均为:通威食品有限公司持股100%;通威食品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0%、凯帮投资(海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6%、凯帮壹号投资(海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

(二)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情况:

1、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实际担保余额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亿元)	截至12月31日的实际担保余额(亿元)
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下游客户	9.00	5.93

2、本次期间公司下游客户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如下:

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农业担保公司可为公司下游客户进行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9亿元。本次期间,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金额为1.49亿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5.93亿元。

二、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的担保目的是为更好地支持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的经营发展,担保金额符合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公司对公司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目的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深化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提升公司竞争力,同时解决部分中小规模客户的资金困难。本次期间担保所涉及的客户均为公司长期合作客户,具备相应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意见

上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担保总额在担保预计授权范围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441.78亿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公司下属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5.93亿元,上述担保逾期额为35.08万元,按合同约定未到分责清算日,清算后若满足公司代偿条件的,再由公司代偿。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农业担保公司为公司客户担保代偿款余额为458.95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银行”);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重庆银行结构性存款2026年第002期;

● 现金管理金额:共计15,000万元;

● 现金管理期限:365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并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和股东收益。

(二)投资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15,000万元人民币。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全部来源于闲置自有资金。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提供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重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重庆银行结构性存款2026年第002期	15,000	365天	1.5%-2.25%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五)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单笔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3年。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重庆银行结构性存款2026年第002期

(2)产品期限:365天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收益率:保底收益率1.50%;浮动收益率0.55%或0.75%

(5)产品起息日:2026年1月7日

(6)产品到期日:2027年1月7日(逢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工作日)

(7)观察期:2027年1月5日

(8)挂钩指标:EUR/USD即期汇率

(9)约定条件:若观察期当日下午14:00挂钩指标高于期初价格+0.1281,则实际年化收益率为保底收益率1.50%;若挂钩指标低于或等于期初价格-0.0858,则实际收益率为2.25%;否则实际收益率为2.05%(期初价格指于起息日的北京时间10:00彭博BFIX页面公布EURUSD中间价数据)。

(10)收益计算方式:结构性存款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存款期限÷365(实际年化收益率为观察期结束后,根据约定条件实际支付的收益率(扣除相关费用);若分多笔购买,则按每笔投资本金单独计算收益并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投资品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决策和管理。

(2)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资金安全。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的情况

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为601963.SH、01963.HK),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56,811,650.01	1,891,506,649.32
负债总额	733,404,723.33	688,884,142.36
净资产	1,223,406,926.68	1,202,622,506.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180,461.91	105,822,452.35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逾期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好的效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履行程序

公司于2025年6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大额存单	15,000	—	—	15,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55.79	0
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35.90	0
4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70.31	0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9.43	0
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7.92	0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5.67	0
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06.43	0
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4.58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5.22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	—	15,000
12	合计	77,000	47,000	361.25	30,000
13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
14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4.52
1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78
1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
17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景谷　　公告编号:2026-001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公司本次收到河北省高碑店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高碑店法院”)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涉案金额包括本金14,825万元及相应利息。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的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一、本次涉及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5年11月,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景谷林业”)原控股子公司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银木业”)收到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沟新城支行(以下简称“沧州银行”)发来的《宣布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宣布将汇银木业原定于2026年3月到期的合计人民币14,825万元贷款于2025年11月2日提前到期。详情可见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银行贷款提前到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3)。

近日,公司收到高碑店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书,沧州银行因汇银木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以汇银木业、崔会军、王兰存、景谷林业为被告向高碑店法院提起诉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已经高碑店法院立案,但高碑店法院尚未开庭审理。

此外,经公司向汇银木业核实,汇银木业近日收到高碑店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5)冀0684民初7769号),高碑店法院裁定冻结公司所持有的汇银木业51%股权,期限为一年,冻结期间公司不得转让其持有的股权。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事实、理由和请求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根据《民事起诉状》,诉讼当事人情况如下:

原告:沧州银行

被告1:汇银木业

被告2:崔会军

被告3:王兰存

被告4:景谷林业

(二)诉讼请求

根据《民事起诉状》,原告的诉讼请求如下:

1、依法判决被告汇银木业按照双方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2023年借字第03300001号)立即清偿原告剩余借款本金92,150,000元及利息(自2025年10月20日起至2025年11月2日利息按照年利率4.5%计算,自2025年11月3日至全部款项还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6.75%计算);

2、判令被告汇银木业对第1项诉讼请求项下债务以其名下坐落于唐县经济开发区、唐王路西侧抵押的一股厂房及工业用地(不动产登记证号:冀(2022)唐县不动产权第0003919号)以及坐落于唐县唐王公路路西、纬三路南侧、纬四路北侧工业用地(不动产登记证号:冀(2022)唐县不动产权第0002115号)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抵押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3、依法判决被告汇银木业按照双方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2023年借字第03300002号)立即清偿原告剩余借款本金20,000,000元及利息(自2025年10月20日起至2025年11月2日按照年利率4.5%计算,自2025年11月3日至全部款项还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6.75%计算);

4、依法判决被告汇银木业按照双方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2023年借字第03300003号)立即清偿原告剩余借款本金36,100,000元及利息(自2025年10月20日起至2025年11月2日按照年利率4.5%计算,自2025年11月3日至全部款项还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6.75%计算);

5、判令被告汇银木业对第4项诉讼请求项下债务以其所有的机器设备等动产(详见抵押财产清单)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抵押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6、判令被告崔会军、王兰存、景谷林业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由各被告承担。

(三)原告列举的事实与理由

根据《民事起诉状》,原告列举的事实与理由如下:

2023年3月30日,被告1因“偿还借款以及购买枝丫材、化工原料等原辅材料”与原告签订三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2023年借字第03300001号(以下简称“合同一”)、2023年借字第03300002号(以下简称“合同二”)、2023年借字第03300003号(以下简称“合同三”),借款总金额高达200,000,000元。

合同一约定被告1向原告借款人民币97,000,000元,借款期限为36个月,被告1与原告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2023年抵字第03300286号(抵押财产详见抵押清单),被告1以清单财产为本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被告2与原告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23年保字第03300287;被告3与原告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23年保字第03300288号,被告2、被告3对上述债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按照双方签订的《还款协议书》被告1已经偿还原告贷款4,850,000元及截止起诉日之前的贷款利息,尚欠原告贷款92,150,000元。

合同二约定被告1向原告借款金额为65,000,000元,借款期限为36个月,被告2与原告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23年保字第03300295号;被告3与原告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23年保字第03300296号,被告2、被告3对上述债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按照双方签订的《还款协议书》被告1已经偿还原告贷款45,000,000元及截止起诉日之前的贷款利息,尚欠原告贷款20,000,000元。

合同三约定被告1向原告借款金额为38,000,000元,借款期限为36个月,被告1与原告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财产详见抵押清单),合同编号为2023年抵字第03300301号,被告1以清单财产为本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被告2与原告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23年保字第03300299号;被告3与原告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23年保字第03300300号,被告2、被告3对上述债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借款存续期间,由于被告1贷款金额巨大,为了保障资金安全原告在合同履行期间持续对信贷资产风险进行动态监测,发现被告1出现重大经营以及资金隐患,被告1已经全面停工停产,被告2、被告3已经失联,被告4亦已经对外公布转让持有的被告1的股权,且被告1面临多起且数额巨大的诉讼。被告1的上述情形符合双方约定的第12.1(2)、12.1(4)、12.1(6)、12.1(7)、12.1.(9)的约定,具体包括但不限于:(1)借款人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和现金流量等财务指标突破约定标准,或发生恶化已经或可能影响到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的;(2)借款人股权结构、生产经营、对外投资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已经或可能影响到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的;(3)借款人涉及或可能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仲裁,或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被强制执行,或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依法立案查处或依法采取处罚措施,或因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政策被媒体曝光,已经或可能影响到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的;(4)借款人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异常变动、失踪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调查或限制人身自由,已经或可能影响到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的。并且根据合同10.5的约定,被告1的股权变动应事先征得原告的同意,现被告4已经对外公告出售被告1的股权,构成重大违约。原告有权据此要求被告1的贷款提前到期,并要求被告1立即清偿全部贷款本息。

另,2023年2月28日被告1向原告出具两份股东会决议:由被告4承诺分别对合同一、合同二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4在对被告1进行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第一,被告4存在以巨额债务资金替代向被告1出资的情况,属于资本不足;第二,被告4与被告2、被告3签订对赌协议属于隐瞒被告1经营风险的事实,被告4与被告2、被告3存在恶意串通损害原告债权人的行为。据此,被告4应当对被告1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经公司内部审慎核查,公司认为,公司未就汇银木业上述贷款向沧州银行出具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担保文件,亦未以任何形式为其上述贷款提供担保,公司依法不承担任何担保或赔偿责任。

公司已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议案。鉴于前述诉讼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工商变更事宜,且因汇银木业股权被冻结、其股东崔会军、王兰存失联,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暂时无法办理,导致后续工商变更及重组进展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正针对该事项开展专项评估与核查工作,并将采取包括依法提起反诉或另行起诉等正当法律途径,妥善解决上述事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6-001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工商变更的主要内容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取消监事会,原可转换公司债券“城地转债(债券代码:113596)”完成转股而新增了股份,对未达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的股份及因考核对象离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的股份统一进行了回购注销,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相关议案,同意对公司工商登记内容及公司章程就上述内容进行变更登记。以上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二、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已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近日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0,202,9421万元人民币,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进行备案登记,其他营业执照登记信息不变。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2026-001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南京熊猫”)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5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1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夏德传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南京熊猫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易国富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1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12月发电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情况,现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2月发电量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2月,公司完成发电量35.97亿千瓦时,同比减少11.69%。其中水电发电量同比增加31.36%,火电发电量同比减少22.35%,新能源发电量同比增加16.60%。

公司本年累计完成发电量427.01亿千瓦时,同比减少3.04%。其中水电发电量同比增加2.58%,火电发电量同比减少12.55%,新能源发电量同比增加26.02%。

公司2025年12